

图书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9 号

联系方式：029-670906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0013354422C

乙方（供货方）：北京人大文化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 59 号文化大厦

联系方式：010-625169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8209377N

一、采购图书明细

书名	ISBN 编号	单价 (元)	采购数量 (册)	小计 (元)	备注
中国版权年鉴 2025	9787-300-343570	360	20	7200	精装
合计	金额：7200 元，大写：柒仟贰佰元整				

二、供货要求

1. 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发货，确保图书为全新正版，无缺页、破损、印刷瑕疵，且版本、装帧符合约定。

2. 交货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9 号，运费由乙方承担。

三、验收与异议处理

1. 甲方在收到图书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对照采购明细及供货要求核查数量、质量。

2. 若发现图书数量短缺、质量不合格或与约定不符，甲方需在验收期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补货、退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结算方式

1. 本次合同金额（含税）7200 元，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项目为“资料费”，（税率：6%），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全额支付费用。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9 号

电话: 029-867806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0013354422C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凤城八路支行

账号:61001717800058088888

2.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人大支行

账户名：北京人大文化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3298 5603 1705

3. 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不承担逾期责任。

4. 如因财政拨款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的，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并同意待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履行完内部审批流程后再向乙方支付合作价款，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按约定及时确认采购订单、验收图书、支付款项；若需变更采购需求，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2. 乙方：保证图书版权合法（无侵权纠纷）、质量达标；逾期供货或提供问题图书的，需承担相应责任；不得擅自更换图书版本或降低供货标准。

3.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采购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若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难以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资金。

六、合同期限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图书验收合格、款项结清后终止。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政策调整）无法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协商延期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1. 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采购订单、送货单、验收确认单等，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5. 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电话为甲乙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电话，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前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3日后即视为送达。若发生纠纷的，该地址作为法院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对方、法院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3日后，视为已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5年12月12日

乙 方（盖章）：北京人大文化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5年12月10日

